

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新生體檢、健康篩檢、罹病就醫及衛生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結核病個案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進行追蹤管理。
本要點所規範之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詳見附圖。
- 三、教職員工生入校服務或入學時，依相關法令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之體檢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之新生體檢，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設有胸腔專科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應參加都治計畫，接受住院或居家隔離治療，並配戴外科口罩，避免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公共場所。
- 五、確診為開放性結核個案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校安中心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二）辦理疫情調查，必要時得辦理防治說明、心理關懷及輔導工作。
 - （三）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統一由校內主管代表發言。
 - （四）衛保組或相關單位協助環境消毒。
 - （五）協助安排個案課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及請假事宜，並應保密個案之個人資料。
 - （六）學生個案於校內施行居家隔離者，必要時得協調生活事務組暫時安排適當住宿地點，並由民生服務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協助供膳事宜。
 - （七）學生事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得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者返校上課或上班時，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胸腔專科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始得返校。
-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義之結核病接觸者，應接受接觸者衛教及檢查，校內單位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疫工作事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圖

